

# 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 第一五六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
記錄：陳又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幹事會  
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李瑪麗君新竹市東光段680地號土地」開發許可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本案依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規定申請開發許可，屬一般開發區塊之「建物調整使用」。經審議通過考量捐地面積為41 m<sup>2</sup>，所捐土地不易使用，且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，故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(新台幣3,171,350元整)調整為住商混合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。其中代金繳納部分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。
2. 本案代金計算原則，依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1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其毗鄰土地且使用性質相同(使用分區相同)，原則同意以東光段741及東光段741-3號等2宗土地作為計算基準，惟計算之LP值小於申請基地之當年公告現值，故仍應以申請基地東光段680地號土地之當年公告現值為準。
3. 經審查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原送審查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4. 請依上開都市計畫書規定，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應於半年內提出雜項執照申請，最多得延長6個月，並以乙次為限，否則取消原許可資格，請確實依規辦理。
5. 本案應依據100年10月24日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開發獎勵要點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)專案通盤檢討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既有建築物應依照規定申請建築使用執照變更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請檢送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

見修正對照表、審議費及繳交代金收據影本)七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2時45分。